附件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目标**

搭建“社工督导—一线社工”的督导架构，促进我市双百社工更具成效地开展专业服务，提升民政兜底社工服务专业水平、优化社工服务、巩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双百工程”深入推进。

**二、组织形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负责组建实务督导队伍、统筹督导工作安排、开展督导服务抽查、工作总结等工作。

**三、项目内容**

**（一）主要任务**

包括组建督导团队、统筹督导工作、服务抽查、经验总结等工作，切实发挥督导的功能作用。具体如下：

1、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的要求，组建本项目的督导服务团队（不少于4名）。

2、统筹及安排督导工作，确保社工督导全年共完成督导服务720次；结合我市各镇区公共服务办和一线社工的需求，以及督导的意愿，合理统筹及安排督导工作，建立督导管理机制，确保督导服务等工作有效开展。

3、组织开展督导服务抽查，建立具体的抽查机制，根据省双百工程的有关要求，采取非预约式的实地走访、文书核查等方式对督导服务进行日常抽查，其中非预约式的实地走访每季度不少于4天。

**（二）督导安排**

1、督导对象：各镇街“双百工程”服务队伍，约300人。

2、督导资质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持有社会工作、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所督导领域的专业技能和有关政策法规知识。

（3）具备相应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持有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4）具有所督导服务领域的实务经验，一般应不少于5年。

对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获得全国及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省民政厅委托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评选的“优秀社工”等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以及我市“优秀社工督导”，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

3、工作内容

（1）全面了解所督导的社工站（点）服务区域情况,指导社工开展科学系统的需求评估,制定社工站（点）工作计划；

（2）参与疑难案例的服务,指导社工制定服务方案,及时回应和解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需求;

（3）指导社工站（点）开展社工服务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志愿服务管理、社会资源链接等；

（4）组织一线社工以站（点）互访、工作坊等方式,分层分类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

（5）开展实务研究,形成具有一定社会效益的工作案例实践方法、服务模式;

（6）宣传“双百工程”相关政策,提出推动“双百工程”建设和社会工作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镇街社工站（点）社工使用专业技巧及手法开展服务。

4、具体安排：组建本项目的督导服务团队（不少于4名），每名社工督导负责固定督导5-6个镇街的“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每月约开展督导15次，每名督导共完成180次督导工作，每次督导时间1天（不少于8小时），以现场督导为主（原则上督导应于督导当天9:00前到达督导现场），合计720次。

5、承接单位职责：

（1）承接单位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有关要求，做好督导团队的组建工作，并根据各镇街及督导的意愿综合统筹安排督导工作，为督导提供集中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2）落实每名实务督导每月完成约15次一线社工督导工作，全年项目共完成720次督导工作，以现场督导为主。承接单位负责督导工作的日常抽查和定期督导技巧、政策培训。

（3）承接单位在项目中开展每季度不少于4天的服务非预约式抽查工作（抽查人员不少于2名，且应为非督导团队人员），掌握实施情况及成效，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四、实施时间**

2024年1月至12月15日。

（一）筹备阶段（2024年1月）：根据中山双百社工和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项目分布及社工督导人才培养情况，了解督导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实务督导团队的组建工作，制定督导实施方案和计划，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

（二）实施阶段（2024年2月-2024年12月）：根据督导实施方案和计划，有序开展督导服务。承接机构每季度开展日常督导服务抽查。

（三）总结阶段（2024年12月）：总结实施经验，开展督导考核工作和项目整体工作总结。